

项目编号：0617-2622XZ0831

中心机房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机房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元）。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二、服务内容：

（一）机房运维服务内容

分类代码	交付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度	交付结果
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说明：定期对电力（UPS、配电柜）、机房专用空调、安防、环境监控等进行基本状态巡检、记录机房温湿度等参数，安排人员现场值班，并提供故障修复服务。						
(1)	例行操作	基础环境巡检服务	电力（UPS、配电柜）、机房专用空调、安防、环境监控等	7×24	1次/周；或根据客户要求	《巡检报告》
(2)	响应支持	故障排除	服务请求处理、故障处理服务、人员值班服务	7×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服务事件记录》 《故障报告》
2. 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说明：对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光电转换器等设备及系统的运维服务						
(1)	例行操作	网络、机柜巡检	交换机、路由器是否正常，测试交换机/路由器数据传输的功能，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网络连接是否正常、有无离线状态，查看硬件、日志信息、机柜内、外部清洁，全面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网络性能分析、设备日志检查分析等。	每月底	月检	《巡检报告》 《服务事件记录》 《故障报告》

(2)		网络运行监控	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7 × 24	1次/天	《网络运行状态记录表》
(3)		网络故障排除	网络故障响应、通告和处理	7 × 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服务事件记录》 《故障报告》
(4)	响应支持	网络设备维修更换	对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7 × 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故障报告》 《设备维修更换记录》
(5)		网络接入管理	网络接入的协助，设备或用户终端接入网络的协助	7 × 24	根据客户要求实时更新	《网络信息表》

3. 主机类设备运维服务

说明：对服务器等设备及系统的运维服务

(1)	例行操作	服务器巡检	服务器及工作站显示器显示是否正常，测试服务器及工作站鼠标、键盘的功能，服务器连接是否正常、有无离线状态，检查各个外部接口以及相关线路	7 × 24	1次/周	《巡检报告》
(2)		服务器监控	当前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	7 × 24	1次/周	《巡检报告》
(3)		服务器定期维护	服务器定期维护，包括健康检查、主机除尘	7 × 24	定期维护：1次/月	《运维报告》
(4)	响应支持	服务器故障响应	服务器故障响应、通告和处理	7 × 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服务事件记录》 《故障报告》

4. 存储运维服务

说明：对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及系统的运维服务

(1)	例行操作	存储运行监控	存储设备，包括磁盘阵列存储交换机等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7 × 24 现场	1次/天	《巡检记录表》
-----	------	--------	-------------------------------	-----------	------	---------

(2)	响应	存储故障排除	存储故障响应、通告和处理	7 × 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故障台账》 《故障分析报告》
(3)	支持	存储设备维修更换	对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7 × 24	发生故障时根据客户要求	《故障报告》 《设备维修更换记录》

5.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说明：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设备及系统的运维服务

(1)	响应支持	基础软件故障排除	操作系统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数据库/集群软件故障响、排查、诊断和处理	7 × 24	发生故障时	《现场工作记录》 《故障检修单》 《服务事件记录》 《故障报告》
(2)	优化改善	基础软件资产管理	操作系统软件资产清点、标识，建立并维护资产清单	7 × 24	1次/年	《资产清单》
(3)		操作系统配置和资源管理	操作系统配置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管理	7 × 24	1次/年	《操作系统配置信息库》 《操作系统资源清单》

6. 资产信息管理

- (1) 设备台账维护：建立设备基础台账，包括设备型号、设备名称、用途、设备归属厂家名称及出厂配置、投运年限等详细内容并及时更新，对机房内资产做好统计，及时报告用户。
- (2) 编写运维月度总结报告，每月月底之前提交给用户单位。
- (3) 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商请政务网链路共享的函》（陕交函[2024]1311号）要求，从应急厅接入政务网链路，满足一件事工作开展需求。
- (4) 对机房按照互联网区、交通专网区、局域网区进行划区管理，同时形成运维管理标准，明确VPN、堡垒机等安全设备使用要求，进一步提升机房安全性。
- (5) 对损坏的2个华为双活存储Oceanstor 5500 V3控制器（bom码03056698）和9块硬盘（8块02351KBT1.2T 10K，1块02351KEM NLSAS 6TB 7.2K）部件进行更换，并完成存储调试，保障业务稳定性。

(二) 维护人员要求：

1. 保证 7×24 小时热线电话畅通, 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至少安排一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具有机房维护经验的人员驻场;

2. 如机房网络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同时通报并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维护服务;

3. 及时处理机房遇到的各种故障, 如网络故障、硬件故障、电源故障等, 服务商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 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防范建议等;

4. 其它情况下的现场服务: 重大节假日 (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其他三天以上长假和国家重大活动) 前须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尤其是精密空调和电力系统), 分析系统运行状况,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预防性检测, 如有必要须安排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

(三) 服务具体要求:

1. 机房线路整理: 做到设备互联线缆横平竖直, 线缆末端贴上标签 (使用标签打印机, 不得使用标签纸) 做到端口标识清晰;

2. 在每台设备上标识清楚设备名称、IP 地址等信息 (使用标签打印机, 不得使用标签纸);

3. 定期用专业除尘工具清理机房设备灰尘;

4. 绘制网络系统完整的物理拓扑图: 做到真实反映实际的网络状况, 注明每台设备的名称、连接端口的属性 (光口、电口、其他) 等;

5. 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等)、安全设备的品牌、详细型号、背板带宽等情况;

6. 服务器的品牌、详细型号、操作系统版本等情况;

7. 磁盘阵列的品牌、详细型号等情况;

8. 由以上统计的各设备使用情况为基础, 建立巡检报告的原始参数, 及时发现问题, 排除问题;

9. 机房电源和线路整理: 将机柜里的插线板改成 PDU 插座供电, 整理机房的网线。

10. 出现硬件设备坏损导致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供应商应提供硬件设备的备件, 确保业务不中断运行;

11. 在机房动力环境维护过程中, 重点提供技术服务和在清单中约定使用的日常使用耗材, 如: 空调加氟、精密空调过滤网费。

三、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 (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 拥有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

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 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四、服务期限: 自2026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 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 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 (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需提供官方文件); (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 (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服务地点: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48,500.00元)。
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12,425.0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 (附件) 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或产生额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149,100.00元)。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99,400.00元)。

(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 执行过程中, 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 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可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905200050004262

开户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七、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经甲方同意后, 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 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运维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性能优化报告等)、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材料、测评报告等)、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 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45个自然日,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 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九、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机房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定期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每半年提交一次评估报告。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5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15日或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1.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三、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中心机房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49095R
地址: 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址: 西安市测绘路 4 号院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颖
电话: 029-87325913	电话: 029-89194381
传真: 029-87325913	传真: 029-8919438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账号: 61001905200050004262
日期: 2026.6.3	日期: 2026.6.3

附件：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中心机房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